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陵县四湖休闲区综合整治及配套服务设施PPP项目

2、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城区,具体区域为:西起永乐路,东至规划漓江路,北起建设路,南至金山路。

3、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城湖清淤工程、河道疏浚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配套服务设施等四部分,建设内容包括4座城湖清淤,9条河道开挖、疏浚17.96km、水闸(坝)6座,河湖景观绿化工程。

4、中标价:193,581.1万元

5、项目周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7年(包括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5年)(若建设期调整,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6、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PPP模式,具体采用BOT+BOOT的运作方式。其中水系治理及景观绿化工程部分采用BOT方式,停车场及配套建筑等经营性设施部分采用BOOT方式。

7、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招标人:宁陵县水利局

10、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豫资朴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C900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耿超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9日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292号郑州动漫基地C区四楼

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农业开发;土地整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河南豫资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0%;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关联关系: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汪耿超先生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豫资朴和是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豫资朴和构成关联关系。

2、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44YU734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燕超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俊贤路38号森大郑东1号项目一期3号楼1-2层5号铺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电力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等。

股权结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次中标项目招标人为“宁陵县水利局”,宁陵县水利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宁陵县水利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价为193,581.1万元,占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15%,项目属于联合体中标,公司具体实施金额以签订正式合同为准,预计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项目合作期限长,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投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30,606,575.34元,投资资金已全部收回。已收到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的投资收益606,575.34元,尚未收到投资本金3,000万元,该投资资金已发生逾期。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情况(元)
1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90	2021.01.20	2021.04.20	8.20	本金收回,获得收益606,575.34元
合计		-		3,000.00	-	-	-	-	606,575.34

(三)理财产品逾期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收回投资本金且已逾期的理财产品为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以下简称“丰汇债权转让项目2号”),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自有资金	2021.01.22	2021.04.22	90	8.20	606,575.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根据公司与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汇”)、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骏业”)签署的《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委托投资书》约定,天运骏业需于2021年4月28日前将相应的投资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若到期未兑付,根据雪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雪松控股”)出具的《广州丰汇龙胜3M债权转让项目承诺函》,雪松控股承诺在2021年5月1日前向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截至2021年5月25日,公司已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2号的投资收益606,575.34元,未收到投资本金3,000万元,该投资资金已发生逾期。

(四)其他理财产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到期未兑付理财产品;

2、公司未持有上述各方相关的其他现金管理类产品。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州丰汇、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1、在获悉上述理财产品逾期事实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指派公司财务负责人牵头,成立了由财务部、证券部、律师等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向天运骏业、雪松控股了解相关情况并督促天运骏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督促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经过充分沟通与积极磋商,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应付未付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共计30,606,575.34元已全部收回。

2、公司已收到天运骏业兑付的丰汇债权转让项目2号投资收益606,575.34元,未收到投资本金3,000万元,公司将保持与交易各方的联络,督促其履行合同义务。

3、公司已联系律师调阅天运骏业、雪松控股等相关方资料,做好诉讼前期准备。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一切措施督促天运骏业、雪松控股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债权转让项目中,丰汇债权转让项目2号的投资本金尚未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应期间利润,影响比例暂未确定,但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天运骏业尚未兑付的投资资金共计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16.13%。公司因该投资事项已发生的风险及相关风险可能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980,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安强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来了逐项审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361,200	99.8527	619,777	0.147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948,977	99.9923	32,000	0.00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038,977	99.8860	32,000	0.1140	0	0
9	关于选举Jeffrey Zhang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8,038,977	99.8860	32,000	0.114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9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李诗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公告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 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1,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 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1.5.17	2021.5.18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5.18	2021.5.19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11,800.00	2021.5.19	2021.5.20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800.00	2021.5.20	2021.5.21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6,100.00	2021.5.21	2021.5.24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5.24	2021.5.25	2.15%	自有资金
农行淄博胜利路支行	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1.5.25	2021.5.26	2.15%	自有资金
合计		51,00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九)信用风险: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资产,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券,如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或收益,投资者将承担相应损失。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分配。

(十)或有风险:客户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因此,当客户赎回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处设专人跟进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处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 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过程中,未发生逾期不能赎回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加强现金管理方面的管理,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或“公司”)拟与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运动”)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时间2038年5月8日前。其中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塑胶场地产品的发展需要,拓宽大体育产业布局,公司拟与东泰运动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8年5月8日前。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东泰运动将持有合资公司4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200	60
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东沙街道人民西路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健康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赛事策划;户外用品销售;地板制造;健身休闲活动;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制鞋原辅材料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除公司以外的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27428729T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4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陆海燕

营业期限:2001年4月17日至******

营业范围:体育用品制造,加工、销售;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销售;生产各类鞋用材料;体育场地设施、体育用品设备租赁、安装、维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网上销售;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200万,占注册资本的60%;东泰运动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出资时间为2038年5月8日前。

2.认缴方式

合作双方按出资比例于2038年5月8日前(含当日)将全部出资款支付至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3. 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基于金陵体育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塑胶场地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大体育产业的布局。

2.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为新成立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政策等风险以及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控制问题。合资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合资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5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荣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3093　债券简称:金陵转债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5月25日,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京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金陵材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60%;张家港东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0%。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4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5月24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4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85%股权以1,878.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益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清公司”或“标的公司”)自2015年公司收购纳入合并范围以来,市场拓展及盈利水平均未达预期,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环保”)将其持有的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清公司”或“标的公司”)的85%股权转让给浙江益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德环境”),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对关联款项坏账计提进行了部分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878.84万元。

本次转让后,华仪环保将不再持有一清公司的任何股权。考虑公司及华仪环保未能在考核期内足额提供财务资助,PPP等投资类环保项目未能按原计划落地、工业废水治理、工业废气处理、噪声治理、污染土壤修复、地表水体治理及环保药剂等业务的拓展未达预期,致使浙江一清考核期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的现实情况,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华仪环保与陈建军、谢正苗于2021年5月2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放弃向对方追究违约的权利。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提交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益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荷湖路1号1006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明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节能产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施工:环保工程、建筑泥浆及河道淤泥处理工程(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环保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赵建明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德环境总资产3,830.77万元,净资产3,582.1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04.45万元,实现净利润290.5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301-A2316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孟列

注册资本:10,0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软件开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8,506.80	2,556.80	85.00%
陈建军	1,125.90	338.40